

WIPO



文号：WO/GA/XV/2

原文：英文

日期：1994年7月18日

世 界 知 识 产 权 组 织
日 内 瓦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第十五届大会 (第四次特别会议)

一九九四年九月二十六日至十月四日，日内瓦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和世界贸易组织
以及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

总干事的备忘录

一、与未来的世界贸易组织的接触

1. 由关税贸易总协定(关贸总协定)缔约方之间进行的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的结果最后文本，已于1994年4月15日在马拉喀什通过。

2. 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147个成员和关贸总协定123个缔约方之中，同属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和关贸总协定的有106个。非关贸总协定缔约方的41个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员中，有中国、俄罗斯联邦、前苏联的其他大部分继承国以及17个发展中国家。另一方面，非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员的17个关贸总协定缔约方中，有15个发展中国家以及香港与澳门。(后两者因不是国家而无资格成为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员。)

3.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和关贸总协定缔约方的完整名单在本文件的附件中。

4. 马拉喀什最后文本包含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以下分别称“世贸组织协定”和“世贸组织”)。该文本亦包含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是世贸组织协定的一个组成部分，对所有世贸组织成员均有约束力”(见世贸组织协定第II条第2款)。

5. 世贸组织的机构之一是总理理事会，它将由世贸组织全部成员的代表所组成。世贸组织的另一机构将是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理事会，该机构下称“世贸组织／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理事会”，将在世贸组织总理理事会的一般指导下开展工作，其任务将是“监督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的执行”(世贸组织协定第IV条第5款)。

6. 世贸组织将设一秘书处。

7. 在本文件印发之时，世贸组织协定及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均未生效，但预期两者将很快生效，可能在1995年。届时，世贸组织总理理事会、世贸组织／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理事会(世贸组织所有成员的代表在该理事会均有会员资格)以及世贸组织秘书处将开始存在并开始工作。同时，世贸组织的设有不同小组委员会的筹备委员会也开始工作。它们的任务之一是向世贸组织总理理事会(一旦开始存在时)就“有关世贸组织协定第V条所涉及的与其他组织关系的适当安排提出建议”(1994年4月14日关于建立世界贸易组织筹备委员会的决议第8项(b)(iii))。

8.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的序言特别声明，世贸组织的成员希望“世贸组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以及其他有关国际组织之间建立相互支持的关系。”

9. 总干事建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声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也希望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与世贸组织之间建立相互支持的关系。

10. 世贸组织协定第V条第1款规定，“总理理事会应作适当安排，有效地与负有与世贸组织相关职责的其他政府间组织进行有效合作。”就知识产权而言，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看来属于此类组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盼望世贸组织的机构（不论是筹备性的还是已确定的）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与世贸组织之间的有效合作的安排主动进行会谈。他将在适当时候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就这些会谈作出汇报，并请求后者同意如此商谈所及的安排。

11.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就以下种类的知识产权规定了保护标准：(1) 版权及有关权利，(2) 商标，(3) 地理标记，(4) 工业品外观设计，(5) 专利，(6)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拓扑图)，(7) 未公开的情报的保护。

12.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第2条规定，“本协定第I至第IV部分中的规定并不减少成员们相互间根据巴黎公约、伯尔尼公约、罗马公约、关于集成电路知识产权条约所可能承担的已有义务”。罗马公约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劳工局、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共同管理；其他三个条约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管理。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的所述四个(I至IV)部分的名称为“一般规定和基本原则”、“关于知识产权的可获得性、范围和使用的标准”、“知识产权的权利行使”和“知识产权的取得和维持以及当事方之间的有关程序”。

13.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在其规定中几处涉及到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管理的条约所存在的义务。例如，第2条第1款提到，关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第II、III、IV部分，“成员得遵循巴黎公约(1976年)第一至十二条以及第十九条(即有关实质义务的规定)”，第9条第1款包含了涉及伯尔尼公约的类似规定，但不包括该公约第6条之二(精神权利)。

14.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第68条规定，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理事会将(i)“检查本[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的执行情况，尤其是成员对其承担义务的遵循”，(ii)“给成员就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的有关事宜进行咨询的机会”，(iii)“执行成员分配给它的其他任务”，(iv)“尤其是，……就解决争议的程序向它们提供所要求的任何协助”。

15.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第68条也包含下面两句话：“在执行职责时，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理事会可以向它认为合适的任何信息来源进行磋商并向其索取资料。在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进行磋商时，理事会得在其第一次会议后一年内，寻求与该组织的各机构就合作事宜做出适当安排。”如上面第10段所提到的，总干事盼望，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理事会主动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进行磋商，他将以该段所说的方式予以处理。

二、为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提供建议

16.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大部分成员国料将成为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的成员。它们将须修改其国内的知识产权法，以便遵循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所订立的新义务。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中许多属发展中国家的成员，已经并继续在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联系征求意见，尤其是询问，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中有哪些义务是与它们本国现行法律不一致的，在其立法中应做什么样的规定以便遵循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所规定的对它们即将存在的新的义务。它们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提出这种问题是自然且合乎逻辑的，这尤其是因为对它们大多数来说，它们现行的立法是在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咨询后制订的，或者它们正在就其立法进行中的或计划中的修改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咨询。

17. 这种要求的一个代表性例子是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工业产权发展合作常设委员会最近提出的一项要求。该委员会有113个成员，其中82个是发展中国家，即：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巴西、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加蓬、冈比亚、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肯尼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尼加拉瓜、尼日尔、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大韩民国、卢旺达、塞内加尔、塞拉利昂、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常设委员会中31个非发展中国家的成员国如下：

澳大利亚、奥地利、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乌克兰、英国、美国、乌兹别克斯坦、南斯拉夫。

常设委员会于1994年6月21日一致通过的所述要求如下：

“对于那些希望就其现行或计划中的国内知识产权立法不仅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所管理的条约相一致，而且与包括新近达成的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关贸协定在内的其他国际标准和趋势相一致这一问题听取意见的发展中国家，常设委员会敦促国际局听其支配。在这方面，许多代表指出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有必要就所述协定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所管理的条约的关连问题作出研究。”（文件PC/IP/XVI/4，第19段）

18. 总干事建议，对于明确征求前一段所述那种意见的任何国家，国际局应该听其支配，并作出该段所述的那种研究。

提请作出决定

19. 提请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注意上文第10和15段所述的计划，并请批准上文第9和18段所提出的建议。

[后接附件]

附 件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和关贸总协定成员

仅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41)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和关贸总协定

(106)

仅关贸总协定

(17)

阿尔巴尼亚	—	—
阿尔及利亚	—	—
—	安哥拉	—
—	—	安提瓜和巴布达
—	阿根廷	—
亚美尼亚	—	—
—	澳大利亚	—
—	奥地利	—
巴哈马	—	—
—	孟加拉国	—
—	—	巴林
—	巴巴多斯	—
白俄罗斯	—	—
—	比利时	—
—	—	伯利兹
—	贝宁	—
不丹	—	—
—	玻利维亚	—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	—
—	—	博茨瓦纳

仅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和关贸总协定

仅关贸总协定

—	巴西	—
—	文莱	—
—	布基纳法索	—
保加利亚	—	—
—	布隆迪	—
—	喀麦隆	—
—	加拿大	—
—	中非共和国	—
—	乍得	—
—	智利	—
中国	—	—
—	哥伦比亚	—
—	刚果	—
—	哥斯达黎加	—
—	科特迪瓦	—
克罗地亚	—	—
—	古巴	—
—	塞浦路斯	—
—	捷克共和国	—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

仅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和关贸总协定

仅关贸总协定

—	丹麦	—
—	—	多米尼加
—	—	多米尼加共和国
厄瓜多尔	—	—
—	埃及	—
—	萨尔瓦多	—
爱沙尼亚	—	—
—	斐济	—
—	芬兰	—
—	法国	—
—	加蓬	—
—	冈比亚	—
格鲁吉亚	—	—
—	德国	—
—	加纳	—
—	希腊	—
—	—	格林纳达
—	危地马拉	—
几内亚	—	—
—	几内亚比绍	—

仅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和关贸总协定

仅关贸总协定

—	圭亚那
—	海地
教廷	—
—	洪都拉斯
—	香港
—	匈牙利
—	冰岛
—	印度
—	印度尼西亚
伊拉克	—
—	爱尔兰
—	以色列
—	意大利
—	牙买加
—	日本
约旦	—
哈萨克斯坦	—
—	肯尼亚
—	科威特
吉尔吉斯斯坦	—

仅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和关贸总协定

仅关贸总协定

拉脱维亚

—

—

黎巴嫩

—

—

—

莱索托

—

利比里亚

—

—

利比亚

—

—

—

列支敦士登

—

立陶宛

—

—

—

卢森堡

—

—

澳门

—

马达加斯加

—

—

马拉维

—

—

马来西亚

—

—

—

马尔代夫

—

马里

—

—

马耳他

—

—

毛里塔尼亚

—

—

毛里求斯

—

—

墨西哥

—

摩纳哥

—

—

蒙古

—

—

仅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和关贸总协定

仅关贸总协定

—	摩洛哥	—
—	—	莫桑比克
—	—	缅甸
—	纳米比亚	—
—	荷兰	—
—	新西兰	—
—	尼加拉瓜	—
—	尼日尔	—
—	—	尼日利亚
—	挪威	—
—	巴基斯坦	—
巴拿马	—	—
—	巴拉圭	—
—	秘鲁	—
—	菲律宾	—
—	波兰	—
—	葡萄牙	—
—	卡塔尔	—
—	大韩民国	—
摩尔多瓦共和国	—	—

仅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和关贸总协定

仅关贸总协定

—	罗马尼亚	—
俄罗斯联邦	—	—
—	卢旺达	—
—	—	圣基茨—尼维斯
—	圣卢西亚	—
圣马力诺	—	—
—	—	圣文森特和 格林纳丁斯
沙特阿拉伯	—	—
—	塞内加尔	—
—	塞拉利昂	—
—	新加坡	—
—	斯洛伐克	—
斯洛文尼亚	—	—
索马里	—	—
—	南非	—
—	西班牙	—
—	斯里兰卡	—
苏丹	—	—
—	苏里南	—
—	斯威士兰	—

仅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和关贸总协定

仅关贸总协定

—	瑞典	—
—	瑞士	—
塔吉克斯坦	—	—
—	泰国	—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	—
—	多哥	—
—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
—	突尼斯	—
—	土耳其	—
—	乌干达	—
乌克兰	—	—
—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	英国	—
—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
—	美国	—
—	乌拉圭	—
乌兹别克斯坦	—	—
—	委内瑞拉	—
越南	—	—
也门	—	—

仅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和关贸总协定

仅关贸总协定

— 南斯拉夫
— 扎伊尔
— 赞比亚
— 津巴布韦

[附件及本文件完]